通道县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1. 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主要职能：**组织、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。组织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排查并化解矛盾纠纷；指导、协调、推动政法部门依法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；组织、推动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；研究涉及政法工作的舆情与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；指导、协调政法平安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；及时向县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；办理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 **（二）机构设置 ：**县委政法委内设机构包括：综治中心、维稳办、610办、执法监督室。共有干部职工17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18人，行政编13人，事业编制5人；提前退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数9人。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：县委政法委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概况

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机关的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专项资金拨款；支出既包括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还包括综治、维稳、610、国安、执法监督等运行资金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0年初预算407.53万元，核拨44万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3.5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核拨指标项目44万为：见义勇为4万，精神病监护奖励40万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0年年初预算数407.53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0.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240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7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44万元。

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7.53万元，核拨指标项目44万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07.5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，是主要项目是：见义勇为、精神病监护奖励等项目支出。
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7.53万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 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9年经费预算数与2019年度持平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 月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 辆，其中，处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

**六、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 。**

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，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。
 **七、名词解释**
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

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**（三）项目支出：**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：**是指企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八、预算公开表（附后）

 2020年3月19日

附件：预算公开表

